

当代社会学研究丛书  
SERIES OF CONTEMPORARY SOCIOLOGY STUDY

# 中国的单位组织 资源、权力与交换

RESOURCES, POWER AND EXCHANGE IN  
THE CHINESE WORK UNIT ORGANIZATION

李路路 李汉林 著

CONTEMPORARY SOCIOLOGY



浙江人民出版社

当代社会学研究丛书

SERIES OF CONTEMPORARY SOCIOLOGY STUDY

雷洁琼 主编

# 中国的单位组织 资源、权力与交换

李路路 李汉林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李路路,李汉林著.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2

(当代社会学研究丛书)

ISBN 7-213-02036-6

I . 中… II . ①李… ②李… III . 组织机构 - 研究 -  
中国 IV .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3051 号

当代社会学研究丛书

## 中国的单位组织——资源、权力与交换

李路路 李汉林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杨淑英
封面设计	王义钢
责任校对	韦伟
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杭州天天电脑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杭州电厂路谢村)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8.3 万
插 页	2
印 数	1 - 4000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b>ISBN 7-213-02036-6/D · 230</b>
定 价	22.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序

“单位”是中国社会中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词。曾几何时，中国社会，特别是城市社会中，几乎每一个人其生存和活动的方方面面，都和所谓的“单位”具有紧密的联系。当中国社会开始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后，尽管中国的情况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是，对于相当多的生活在城镇中的人们来说，“单位”仍然在他们的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生活中的众多问题，最终都和“单位”有着或多或少、千丝万缕的联系。

人们在各种各样、大大小小的“单位”中工作、生活，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已经习以为常。但是，正因为“单位组织”在中国城市社会中如此普遍，如此和人们的工作与生活直接相关，因而它不仅是人们生活中的一个现实，而且构成了中国城市社会的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组成部分。中国城市社会的结构性特征和人们大量的社会行为特征，都可以从“单位组织”的特征中得到解释。因此，“单位组织”成为人们研究、分析和理解中国社会，特别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独特视角。

在我们看来，中国社会中人们习以为常的“单位组织”，对于个人来说不仅仅是一个“工作场所”，对于社会来说也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从事职业性活动的社会组织，而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将强制性的行政权力和交换性的财产权力集

于一身，通过对单位组织的资源分配和权力授予，拥有了直接控制单位组织的权力，并使单位组织依附于国家；单位组织通过与单位成员之间的资源交换，一方面获得了支配个人的权力，另一方面使个人在很大程度上紧紧地依赖单位组织。

中国社会朝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虽然使得各种各样的单位组织都具有了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但至少到目前为止，单位组织仍然不是一个具有真正独立性的社会组织，国家的权力授予决定了单位自主权的大小和范围。

中国城市社会中的单位组织是中国城市社会的极好折射，尽管可能只是一个侧面的折射。虽然人们长期生活在各种各样的单位组织中，但实际上人们对单位组织一直未有系统的研究和分析。我们在对 10 个城市单位组织进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试图从统治结构的角度对单位组织进行分析和解释。我们知道，在单位组织的问题上存在着争论或不同的意见，研究者往往突出了对象的某一个方面而忽略了其他方面。因而我们希望这个研究能有助于将学术上的争论引向深入。如此，本研究的目的之一就达到了。

我们 1993 年在全国 10 个城市、100 个单位中，对 4000 个个人进行了问卷访问。本书中所使用的数据即是这次调查的结果。对这次调查和数据在书中有详细的说明。有兴趣的读者还可参看《中国单位现象研究资料集》（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

作者

1998 年 12 月，于北京

# 目录

<b>序</b>	( 1 )
<b>第一章 “单位”</b>	
——一种统治的结构	( 1 )
<b>第二章 资源与交换</b>	
——单位组织中的依赖性结构	( 48 )
<b>第三章 权力与非制度化方式</b>	
——单位组织中的资源获得	( 89 )
<b>第四章 满意度和相对剥夺感</b>	
——依赖结构的主观层面	(149)
<b>第五章 不同类型单位的差别</b>	(197)
<b>第六章 单位组织与单位制度</b>	(244)
<b>第七章 数据与量表</b>	(263)
<b>附录</b>	
附件 1 关于问卷调查的抽样	(311)
附件 2 调查问卷	(346)
<b>参考文献</b>	(365)

# 第一章 “单位” ——一种统治的结构

“单位”是中国社会中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名词。曾几何时，中国社会中的几乎每一个人其生存和活动的方方面面，都和所谓的“单位”具有紧密的联系。当中国社会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后，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对于生存和活动于城市社区中的人们来说，“单位”仍然在他们的生存和活动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人们生存和活动中的众多问题，最终都会和“单位”联系起来。

现代社会是一个高度组织化的社会。无论在西方和东方，进入现代化或工业化社会后，其特征之一都是各种社会组织的高度发达。因而，可以说，组织是现代社会一个最基本的社会结构要素。通常人们认为，组织是追求效益最大化的机构。组织的特征、组织的结构和组织的行为方式，都是为了追求组织效益的最大化。例如，企业就是这种典型的组织。因而，组织的权力结构对组织效率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或者，组织是制度环境的产物，组织的特点和行为方式，主要是受环境背景的影响，与追求组织效益最大化没有直接的联系。在这种组织中，制度化的仪式性活动占据主导地位。或者，组织是维持生存、适应环境的产物，因而组织是其生存环境的产物，组织的特点和行为方式可以从组织的生

存环境中得到解释。对于组织来说，维持生存是第一位的（查理斯·裴洛，1987）。

但是，中国的社会组织，特别是人们称之为“单位”的工作组织，具有许多特殊的特点，从而显示出中国社会结构的独特性。“单位”因此成为人们研究、分析以致理解中国社会、特别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视角，很多研究者（包括作者本人）已经从不同方面对中国的单位组织进行了初步研究，对单位组织的特点作出了很多描述。这些分析和描述，将成为我们在这本书里对单位现象和单位体制进行进一步探讨的基础（华尔德，1996；路风，1989，1994；谭深，1991；于显洋，1991；边燕杰，1994；李汉林，1991，1996；李路路、王奋宇，1992；李路路，1994；李猛等，1996）。

在这本书中，我们将要分析的是，在中国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单位组织是否还是透视中国社会结构、特别是城市地区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视角？单位组织是否还存在，如果还存在的话，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对单位成员的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具有什么样的影响？

—

在讨论“单位”在中国的体制转型中的变化之前，首先应对传统“单位制”和“单位”的研究作一个总结。

有关“单位组织”的研究实际集中在两个视角上。

### （一）单位组织的宏观制度结构

中国的“单位组织”构成了一种独特的社会现象。这种独特的社会现象是指：大多数社会成员被组织到一个个具体的“单位

组织”中，由这种单位组织给予他们社会行为的权利、身份和合法性，满足他们的各种需求，代表和维护他们的利益，控制他们的行为。单位组织依赖于国家（政府），个人依赖于单位组织。同时，国家有赖于这些单位组织控制和整合社会。因而，单位组织的状况，构成了当代中国城市社区的基本结构（路风，1989；李汉林等，1993；李路路、王奋宇，1992）。

单位组织的上述特点或功能来自于单位组织所处的制度性环境或背景。单位组织所占有的资源属于公有制或国有制，由于单位组织所据有的资源和各种可供自己支配的机会和利益来自于政府，因而他们必然要受到政府或国家的直接支配。单位组织在社会中承担着包括经济、政治、社会等各方面的功能。从本质上说，单位组织是国家分配社会资源和实现社会控制的形式。

## （二）单位组织内的关系和行动结构

单位组织的制度背景和单位组织的结构以及单位人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单位组织中利益和权力关系，决定了单位人的行为选择和行动策略，从而对单位组织的结构和行为方式、乃至对社会的制度体系产生影响。在单位组织中实际存在的社会关系，更准确地说，单位组织中的社会网络，更直接地决定了单位人的利益和行动策略，决定了单位组织中的权力结构和资源的分配结果。因此，单位组织并非是特定制度下的一个社会结构“原子”，而是具有丰富特征和复杂关系的网络及行动场所。

华尔德曾在“依附性关系”的背景下，分析了单位组织中“领导”和“积极分子”之间的庇护关系，这种庇护关系和对党及意识形态的忠诚结合在一起，形成了分配资源的“有原则的特殊主义”，这些社会网络关系本身就构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结构（华尔德，1996）。如果说单位组织中存在着复杂的关系网络，那么，

这种关系网络和单位人的行动不仅仅建立在庇护关系基础上，而可能有更为复杂的形式。在单位组织中，单位人追求和实现自己利益的权力，主要来源于单位中的“派系结构”，即以单位内某一级别官员为枢纽形成的、上下延伸、平行断裂的关系网络。这种派系结构构成了单位人的行动、信息和交换渠道，从而影响或实现了单位中的资源分配追求（李猛等，1996）。

上述两种研究视角既可以看作是不同的研究取向，也可以看作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研究的演进。宏观制度分析构成了单位组织研究的基础。当代中国社会中的单位组织，构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组织形态。如果说这种社会组织形态与西方社会中常见的组织有着本质不同的话，那么，这种不同主要是来自于不同的社会制度背景。套用一句时髦的话来说，一定的组织形态是“嵌入”在特定制度结构之中的。但是，单位组织中权力的分布结构和单位组织行为、单位人的行为不仅仅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而且取决于单位组织中实际的关系结构，取决于人们如何认识他们的利益及获得，采取什么样的行动策略和方式，去实现自己的利益。制度环境规定了单位组织的基本性质，单位组织中的关系结构和制度环境相结合，决定了单位组织真实的面貌和行为方式。

但是，现在的问题是，在经过了近 20 年向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转型后，中国这种单位现象、单位组织还存在吗？

## 二

随着中国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社会中那种高度集中和一体化的统制体制已经逐步松动，一些新的结构性要素正在逐步产生，并日益发育成熟起来。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变化，对单位制度和单位组织形成了冲击，并在一

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的单位制度和单位组织状况。

第一，整个社会逐渐由所谓“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这种“转型”的实质是：“再分配经济”下国家直接控制和统一分配社会资源的体制不断松动，其他机制，例如市场或者社会网络等，开始在某种程度上成为社会资源占有和分配的机制之一。

当一个社会系统在其行为的过程中不再仅仅依赖于某一个环境系统，而同时依赖于多个环境系统，与多个环境系统发生社会互动关系的时候，那么整个社会系统就能够在较大程度上支配自己的行为，进而从依赖的关系和情景中解脱出来，获得自身行为的自主权和较大的自由度。

我们如果根据上述再分配经济逐渐弱化、资源分配多元化的基本变化，来思考中国城市社区中单位对国家、个人对单位的依赖性的变化的话，就可以看到，这并不是依赖关系的消失，而主要是因为人们对环境的依赖由一元变成了多元。正是在这种多元依赖的环境中，基于资源分配机制的多元化和资源替代性的发展，单位和个人才获得了自身行为的自主权和较大的自由度。

第二，资源分配机制的多元化和资源获得替代性的发展，使得社会的组织性结构发生极大分化。组织性结构的分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有的国有和集体单位有了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的自主权，单位对国家和上级单位的依赖性已经减弱。二是随着社会向市场经济过渡而新产生的组织不断发展，例如私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各种各样的股份制企业等，它们基本上摆脱了国家或政府的直接控制，借助于市场或其他机制获得其生存所需要的资源，成为“没有上级的单位”（企业组织）。

第三，资源分配机制和资源获得替代性以及单位组织的变化，使得个人或者单位成员对单位的依赖性同样有所减弱。几个方面的因素导致个人对原有单位组织依赖性的减弱：一是整个单位体

制和单位组织管理和运行方式的改变，民办、私营以及各种各样新的社会组织的出现和发展，使得原来的“单位成员”有了更多的流动自由，脱离了原有单位组织对个人的控制；二是社会保障和其他社会福利逐步向社会化转变，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单位对个人的控制；三是再分配经济在减少对社会剩余直接分配的同时，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整个社会的机会结构，对于个人来说，资源获得、利益实现或者地位上升等有了新的渠道，大量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的发展充分表现了社会机会结构的改变。

正是基于上述变化，单位体制、单位组织或者单位现象是否还存在，成为一个研究中国社会结构的巨大疑问。很多人认为，当单位组织有了自主权、个人可以自由流动时，单位组织就基本上不复存在了。即使不持这样“极端”的观点，很多人也认为，单位现象已经不再那么重要了，对再分配体制的改革，导致中国社会正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迅速转型，“市场”已经成为人们获得资源、实现利益的决定性机制，单位组织已丧失了它原有的“力量”和意义。

毫无疑问，再分配经济的逐渐转变，使得原有体制中的单向依赖性结构——单位组织依赖于国家，个人依赖于单位组织——有了很大改变，这种依赖性的弱化，对整个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特别是城市社区的基本社会结构，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这起码意味着，中国城市社区中过去那种单位对国家和上级组织的全面依赖、个人对单位组织的全面依赖发生了动摇，国家已无法再像以前那样，借助于这种全面依赖性结构实现对社会的控制和统治了。

但是，全面性依赖的弱化不等于依赖关系的解体，依赖关系的松动并不意味着依赖本身的消除。从更为广阔的背景上来看，有两个因素决定了我们对上述判断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

第一，中国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如果说在这个过程中再分配经济的权力在逐渐削弱，市场的权力在逐渐增强，对于中国来说，这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混合经济”或者“混合结构”可能是对中国转型时期社会结构特征的更准确描述（撒拉尼，1994，1996；维克托·倪，1996）。再分配经济不会因为开始向市场经济转型就退出历史舞台。而就目前的状况来说，人们基本上还没有对这种“混合经济或结构”给出很好的说明和分析。即使是对那些以“激进式”方式完成使再分配经济解体的国家，至今也没有能够完全解决再分配经济给它们留下的遗产，大量原来的国有企业还在依赖着已不是再分配者的国家。

第二，单位组织在中国社会中究竟具有什么样的意义，这是我们分析单位现象或者单位体制的基本出发点。无论是对单位体制的宏观分析还是对单位组织结构的解析，都取决于我们对单位现象本质的认识。与人们提出的单位体制解体的证据同时存在的，我们还看到了这样的现象：扩大单位自主权，使之成为相对独立主体的改革，总是没有达到设想的预期，那些国有和集体单位在众多有关自主权的文件乃至法律中，仍然对上级单位趋之若鹜，诚惶诚恐；那些掌握国家行政权力的机构在责任和义务不断缩小的同时，其权力却以各种不同形式经常在扩大，或者更无约束；旨在强化各种类型单位组织专业功能的精兵简政的机构改革，总是陷入减了又增、增了又减、越减越增的恶性循环之中，形成精简——膨胀——再精简的怪圈；在国有和集体单位组织中，我们更多的听到的，不是对个人自主权和自由的欢呼，而是对单位组织更多的不满。单位组织难道就在这样的环境中逐渐消失吗？我们对单位组织的实质是否应该有进一步的认识或分析？

我们的基本认识是，单位组织对国家、个人对单位组织的全

面性依赖有所弱化，但依赖关系的实质没有根本改变。我们将从中国单位组织生存的制度环境中对此进行论证。

### 三

中国社会中的单位组织，就其本质来说，是一种统治的形式和工具。“统治”在这里作为社会学意义上的一个概念，主要是指一种权力的制度化形式。借用韦伯（Max Weber）的话来说，是一种“组织化”的统治形式。因而，单位组织具有社会结构的意义（Weber, 1980）。

关于中国社会的统治形式，可从两个层面上进行分析。首先是一般的统治形式或理论。

#### （一）统治的基本特征类型

韦伯曾经在他的名著《经济与社会》中，讨论了统治的基本形式和类型。在韦伯看来，所有的统治都可以区分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

##### 1. 依仗利益状况进行的统治。

所谓依仗利益状况进行的统治，其最典型的形式是市场上由于不平等的交换，或者如韦伯所说“市场上的垄断主义”而产生的服从关系。在典型的形式中，这种统治建立在以某种方式保障的对财产的占有（或者也依仗于市场的技巧）上，以被统治者的利益需要为基础。<sup>①</sup>这很像社会学中交换理论所讨论的权力、支配、服从或依赖的关系。在布劳（Peter Blau）看来，权力可以被设想为固有的不对称的依靠一个人从其他人那儿截留报酬并对他们实施惩罚的基本的能力，……它的根源是单方面的依赖。一个人可以按别人的需要提供“服务”，就确立了对于他们的权力。如

果他能向别人提供在别处不能轻易获得的“服务”，其他人就会因此而产生对他的单方面的依赖。这种单方面的依赖会迫使这些人服从“服务”提供者。相等力量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影响标志着缺乏权力（布劳，1988：138）。提供必要的利益（没有这些利益，其他人就不容易行事），无疑是获得权力最普遍的方法，尽管不是唯一的方法。某些人可以为其他人提供某种他们极其想要的利益，足以诱使他们用服务作回报，这至少是使其产生依赖性的一个重要来源，是导致权力的一个不平衡条件（同上，149—150）。这种利益和服从的交换，其背后的结构性意义是资源的交换和分配，资源的不平等分配或者占有，使得资源占有者可以用这些资源迫使别人服从要求，这时服从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资源占有者依这些人的服从情况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同上，145，152，164）。

这种统治形式对于韦伯来说，是他所谓两种统治形式中的一种，对于布劳来说，是四种依赖性中的一种。构成这种统治或依赖性基础的，是不平等的交换关系（在韦伯那里被称之为“财产”，在布劳那里被称之为“资源”）。<sup>②</sup>简单地说，这种统治具有浓厚的“经济”色彩。正如韦伯所指出的，经济的权力是统治的一种经常性的目的，虽然并非任何统治都是利用经济的手段建立的，但在绝大多数统治形式中，而且恰恰是在最重要的统治形式中，都会利用经济手段的方式决定性地影响着统治结构的方式。即使某些统治的特性很少明确与特定的经济形式相联系，但大多数同样以某种方式受到经济的制约（Weber，1980：541ff）。

这种统治的一个值得指出的特点是，它常常以被统治者出于自身利益、形式上“自由的”行为为基础。被统治者的服从或依赖，是他们追求自己利益的结果，虽然这种利益的追求是环境所迫或者是强加于他们的，但这种统治的实现以形式上的“自由”为基础。任何一种哪怕是很不充分的垄断的所有者，尽管存在着竞

争，他可能在广泛的范围内给交换的对手和交换的竞争者“规定”价格，也就是说，他可以通过自己的行为，迫使他们采取一种服从或依赖的行为，虽然他并没有强迫他们履行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对这种统治逆来顺受的义务。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对利益的依赖，对于利益提供者来说仅仅是潜在的权力，而提供这种利益才是对权力的运用。对于那些利益需求者来说，他们依赖于所有能够提供利益的人，而只有实际提供利益的人才具有使人们服从的权力。如果人们能够寻找到其他的替代性资源，人们就可能减少对特定对象的依赖，如果人们的需求和要求越小，为满足它们而产生的对别人的依赖性就越少。一个人向其他人提供的利益与他们在别处能够获得的利益之间的差别越大，他对他们的权力就越大，因而也意味着人们对他的依赖性就越强（布劳，1988：141）。因此，这种依赖性并不来自于直接的命令或“指示”，而是由于依赖者对某种利益的“需要”或“期望”，他或者因为无法获得其他保持社会独立性的条件，例如自己占有资源，或者他对某种利益有更高的需要，而其他替代性资源无法满足他的需要。正如布劳所说的，这种统治是一种建立在报酬基础上的、具有交易特征的关系。<sup>③</sup>

## 2. 强制性（命令）的统治。

强制性（命令）的统治是“独立于”特定利益之外的、要求实际的被统治者服从的权力。这种统治被韦伯称之为“狭义的统治”，它与权威的命令权力一致。这是一种狭义的统治概念，或者说，这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治学意义上的“统治”概念。在这种统治中，统治的“权力”与前一种统治的“权力”甚至是背道而驰的，即那种由利益状况、特别是市场所制约的、并且常常在形式上表现为“自由的”利益交换基础上的权力（Weber，1980）。

这种统治一般是通过机构或“组织”实现的。在韦伯看来，这

种组织基本上即是管理阶层以及维持统治的命令和强制的暴力。这些专门供领袖（统治者）利用的人员可称之为他们的“机构”。由于统治者或统治者们与机构的关系和两者同被统治者的关系的一般特性以及由于统治所特有的“组织”的原则，也就是说，命令权力分配的原则，统治的基本类型由此产生（同上）。

在一般的统治学说看来，强制性（命令）统治的机构或“组织”其主体是“国家”，主要的统治工具和机构，或者说是统治的所谓国家的统治机器是指一种结构。实行统治的“组织形式”是官僚机构、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法官、议会、地方自治组织等。按照著名的韦伯定义：“所谓国家就是指这样的一种组织，它独揽暴力，对于一定领域内的一定居民宣称其合法性。议会或国会、政党、军队和文职官僚机构作为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的意义因国家不同而不同。国家的意义在于垄断性的持有在特定领土范围内的物质资源的合法使用权。”（韦伯，《政治是天职》）<sup>④</sup>

在马克思看来，国家实际上有两种基本的类型，即资本主义的国家机器和社会主义的国家机器（我们将在下面讨论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规定）。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是一种暴力统治工具，这种暴力工具主要包括“常备军、警察、官僚、僧侣和法官”，再加上议会。国家机器推动着各种为资本主义的利益服务的政策。<sup>⑤</sup>由于无产阶级与生产资料相脱离，他们除了为资本家工作外别无选择，他们服从的不是资本家，而是服从的“资本”。在这个意义上，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服从并不是高压强迫下的产物。资本主义的国家是保证“资本”对“劳动”进行统治的工具。但是，当人们进入国家统治的范畴时，他们面对的是直接强制性的“命令”，被置于强制性权力之下，而国家是通过法律和秩序（暴力）以维持在政治上控制交换过程，保护那些重要社会资源的占